# 污染防治自查报告精选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5-04-18

*自查报告是一个单位或部门在一定的时间段内对执行某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的一种自我检查方式的报告文体。以下是小编整理的污染防治自查报告精选三篇，欢迎阅读与收藏。【篇一】污染防治自查报告　　根据市委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巡察的工作安排，市城管执法局对照...*

自查报告是一个单位或部门在一定的时间段内对执行某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的一种自我检查方式的报告文体。以下是小编整理的污染防治自查报告精选三篇，欢迎阅读与收藏。

**【篇一】污染防治自查报告**

　　根据市委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巡察的工作安排，市城管执法局对照《XX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XX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分解表》并结合我局的职能职责，对承担的污染防治攻坚各项任务开展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现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目标责任制。

　　市城管执法局党组高度重视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将我局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作为全局重要工作来抓，为确保我局承担的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城管执法局严格实行领导责任制，明确工作职责分工，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运行机制。

　　(二)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

　　1、落实清扫深度保洁，确保街道整洁。一是我局环卫部门，每日对市区主次干道进行一次精细化作业，精细清理细小垃圾和积尘，每天实施两次机械化清扫，出动洒水车洒水2次，对主次干道进行洗扫降尘，净化空气，机械化清扫率达到42.8%。二是投资10万余元购置防尘网，对拆迁区域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有效抑制扬尘。2、渣土运输车辆治理工作。一是制定了《XX市城管执法局建筑工地及散装材料、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办理《准运证》91个。二是落实出场车辆冲洗和施工工地路面硬化制度。三是严格规定渣土运输车辆的运输路线、运输时段和倾倒地点，充分做好排查工作。四是进一步加大对车厢无覆盖物，造成抛、洒、滴、漏等违法行为及无证运输的查处力度，截至目前共查处并现场整改违规车辆170余辆。五是对重点路段增加保洁人员，坚持每天三次清扫、清运，使路面上抛撒滴漏的渣土及时清扫清运。

　　(三)油烟及露天烧烤污染治理工作。

　　1、露天烧烤治理工作。为全面推进露天烧烤整治工作，市城管执法局采取“彻底取缔”和“规范经营”结合的方式对露天烧烤进行长效治理。一是制定了《XX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开展露天烧烤集中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成立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坚持以宣传教育为先导，采取多种形式展开全方位舆论攻势，广泛宣传露天烧烤的危害。三是进行定点定时巡查，接到群众举报，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取缔。截止目前，已取缔流动露天烧烤摊点190余起。四是依法取缔了门都大桥烧烤夜市及市区两个比较集中的露天烧烤场地，共取缔露天烧烤固定摊点110余处。五是对烧烤经营商铺进行规范化管理，查处整治出店经营、店外烧炭行为80余起。

　　2、联合环保部门开展城区餐饮油烟专项治理行动。自2025年7月18日起，城管执法局同环保部门召开联动会议2次，联合开展城区餐饮油烟专项治理行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测鉴定，下达整改通知书34份，并全部完成整改。

　　(四)开展清水行动。一是累计拆除河道范围内违章建筑13座，拆除面积730㎡，拆除违规圈地60余处，拆除面积3600余㎡。二是配合水利部门，出动执法队员90余人次，对巴林旅游区雅鲁河道两侧9座违章建筑进行依法强制拆除。三是设置栏杆和围挡限制车辆进入河道周边，设立告知牌同时加强巡查力度，累计劝离河边烧烤、野炊220余人次，暂扣河边私设烧烤帐篷17顶，清理河道两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126余车。

　　(五)提升中心城区垃圾污水治理整体水平。加快渗滤液处理站项目建设进度。工程占地面积2025平方米，总投资1426.99万元，于2025年6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渗滤液处理设备安装调试及药剂采购等工作。预计2025年6月初投入试运行。

　　(一)政治站位和组织领导方面。

　　1、思想认识不到位，主动担当精神不够强。对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少数干部职工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中讲客观困难较多，查找自身主观原因不够。例如，牵头负责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没有突破职责限制，服务民生意识不强，主动开展该方面工作的办法不多，工作不到位、不细致。

　　2、学习贯彻习总\*\*\*关于污染法治攻坚战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及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XX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针政策抓得不牢，效果不好。例如，对污染防治相关理论政策传达学习不到位，部分干部职工对应知应会的污染防治工作基本知识掌握不够，对上级政策和文件精神把不准、吃不透。

　　3、主体责任及“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一是局党组召开局长办公会、党组会议讨论安排部署污染防治工作较少。二是分管局长未主持召开分管工作领域的污染防治工作专项会议，在分管的工作领域对污染防治工作研究不细致、不深入。例如，对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仅局限于环保部门移交的案件，未能主动开展工作，发挥作用不到位。

　　       (二)政策执行方面。

　　1、存在重安排部署、轻落实督察的问题。按照上级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具体责任后，在监督检查和实施考核等方面不力，追责问责力度不够。例如，对局属各执法中队、环卫局、垃圾场负责的污染防治工作，未能按时间节点进行督查，对督查出现的问题，未能及时进行通报和整改。

　　2、压力层层传导不足。局党组未与局属各相关单位签订责任书，上下压力传导不足。例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工程完成时限超期，未在时限内进行试运行。

　　(三)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主要体现在鸿程工业固废处理中心运营方面。一是由于接收时间较短，企业运营管理经验不足。二是解决工业固废二次污染办法不多。三是购买相关设备和环评技改方面工作推进不力。

　　(四)工作短板方面。

　　1、机械化清扫设备不足。我局环卫部门现有清扫车4台，分别购置于2025年和2025年。现有保洁员345人，人均清扫面积达到6100平方米。目前机械化清扫率达到42.8%，已经超负荷作业。

　　2、夏季露天烧烤现象频次高、易反复，露天烧烤尤其是非经营性的露天烧烤现象依然存在。

　　3、渣土运输管理模式滞后。对日常的渣土管理，目前还处于一种传统的管理模式状态，利用现代科技方式加强管理的技术含量较低，仅为执法人员上街巡查监管，管理死角较多，长效机制不完善。

　　4、对扬尘污染治理方法单一。道路机械化清扫覆盖面及频次不高，对拆迁区域裸露地面的扬尘污染治理办法不多，仅限于覆盖防尘网。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

　　1、强化环保理念。切实把污染防治工作摆在更为突出位置。将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及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XX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方针政策纳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

　　2、强化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局党组将污染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一月一研究、一季一总结、半年一考核、年底结硬账的工作机制;分管局长每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污染防治工作，听取一次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汇报。

　　3、强化检查督办。与局属各单位签订责任状，建立“定期抓督办、适时搞通报”的工作机制。每月对局属各单位负责污染防治工作的问题，以及专项巡察移交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督办通报。

　　(二)坚持问题导向，完成自查整改任务。

　　1、一方面将按照“街长制”工作要求，实现道路清扫保洁网格化管理;一方面申请市政府加大机械化清扫投入力度。

　　2、各执法中队划定管理重点区域，对露天烧烤多发、易反复地区及时间段，按照“街长制”网格化管理模式，安排专人进行值守与巡查，做到发现一起、清理一起，对市民非经营性的露天烧烤行为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和劝阻力度。

　　3、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对渣土运输车辆实现智能化GPS定位管理，将建筑工地摄像头与数字平台对接，对渣土运输车辆及工地出入口实行监控。由现在的粗放式管理转为精细化无死角的管理模式，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人力和物力的投入。

　　4、进一步完善鸿程工业固废处理中心运营管理，全力推进设备购买和环评技改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的污染防治工作涉及点多、面广、线长，而且具有易反复、易突发的特点，需要建立长效机制，做好长期工作。下步工作中，我局将坚持从源头抓起，放眼长远，重在落实，建立完善的监督检查机制和奖惩机制，充分发挥正面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大巡查和处罚力度，对污染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处理一起，进一步巩固成果，防止反弹，为夺取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全面胜利做出应有的贡献。

**【篇二】污染防治自查报告**

　　按照《县污染攻坚实施方案》要求，现将我局2025年度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如下：

　　我县两区划定工作已完成基础性调查，数据审核待入库。

　　自2025年起我县按农业部安排已开始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工作，到2025年底完成16个乡镇共采检图样562个，设立土壤重金属国控点27个，调查农产品样品千余个，至2025年底基本完成我县农用地基础性调查工作。

　　我县农用地重度污染耕地再我局尚未有备案。五祖垅坪水库饮用水源地周边6个村耕地风险管控方案已制定。

　　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2025年已试点运行，已制订到2025年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计划方案。2025年底农药化肥较2025年底减2%和10%；全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130万亩，达到农作物播种面积的75%，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90%以上，肥料利用率提高1%以上；推广有机肥0.5万吨，结合耕地有机质提升项目，全县免费发放有机肥110吨，红花草籽5吨。

　　主要问题：1、农用地工业污染底数不清；2、污染修复技术库尚未建立；3、治理修复资金无着落。

**【篇三】污染防治自查报告**

　　2025年，根据年度工作任务，我区认真组织、积极推进年度各项任务，齐头并进打好蓝天保卫、治水提升、治土清废三大硬战，年度任务基本达到时序进度要求，环境质量稳步提高。现将我区2025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自查工作报告如下：

　　2025年，我区空气质量优良率86.9%，较2025年上升1.8%；全年镇海区PM2.5平均浓度28μg/m3，较2025年下降4μg/m3。马家桥、汶溪、广源桥、游山断面均为Ⅲ类，贵驷断面为Ⅳ类，市控断面浓度均值功能区达标率为100%，Ⅲ类以上达标率为80%，与2025年持平。镇海区生态环境满意度为83.02%。

　　（一）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制定《镇海区打赢蓝天保卫战2025-2025年行动方案》和《2025年镇海区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计划》。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并组织实施，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新改扩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新增排放量实行区域内排放量减量替代。完成落后产能淘汰12个、“散乱污”整治101家（市级任务100家）。完成落后产能淘汰19家（市级任务15家）。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关停1家。

　　（二）深化工业废气治理。按规定时限推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粉尘）、VOCs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化钢铁、水泥、玻璃、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合成革、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有色、铸造等12个重点行业废气治理。持续推进有机废气治理，提前完成市级工业企业VOCs治理年度整治任务（18家？）。继续在70余家石化化工企业推行LDAR工作，已完成224万个点检测，泄漏率0.35%，按要求开展修复工作。2025年至今累计削减有机废气约4000吨。组织开展并完成高污染燃料锅（窑）炉核查。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提标改造，已完成28台（市级任务19台）。开展有色金属、铸造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已完成16家（市级任务16家）。

　　（三）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实施《镇海区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重点开展“三尘”（工地扬尘、煤尘和道路扬尘）防控，突出抓好拆除作业、建筑施工、道路施工、露天堆场、渣土及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等各类扬尘污染源综合治理；全区各地建设工程按要求落实扬尘防治的扬尘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措施，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对煤场实施作业管理、设施维护、场区管理、卡口管理等全过程监督监控，同时结合整体规划开展整合搬迁；强化道路保洁作业，全区城市主干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100%，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平装率100%，最大限度抑制道路扬尘。协同推进“四气”（工业废气、垃圾秸秆焚烧烟气、餐饮烟气和车船尾气）治理。运用城郊烟气监控系统，实现闭环管理，及时发现、消除垃圾秸秆焚烧现象。实施废弃矿山整治，完成年度任务7家（市级任务7家）。年度开展扬尘防治工作督查5次。

　　（四）开展机排废气治理。开展重柴车辆路面执法检查。多次联合交警等相关部门在辖区内不同道口、分时段开展重柴车辆尾气排放检测，累计出动54人次，人工检测158辆，整改处罚58辆。自5月份开展机动车年检数据审核4235辆，审核率96%。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264辆（市定任务），已完成297辆。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审核工作，本年度完成881辆。

　　（五）强化应急联动和监控。持续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更新工作。按要求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加强与气象、建交、综合执法和经信等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强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对，督促企业按上级指令落实相应减排措施。截止2025年底，已投用企业常规废气在线监测点位49个，VOCs排口117个，VOCs厂界54个；环境在线监控网格化扬尘61套，有机特殊因子区域站4套。基本建成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和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完善了镇（街道）环境空气监测站点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一）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投资18100万元，新建污水管网17.3公里，雨水管网4公里。完成生活污水标准化运维试点建设5个（市级任务4个）。6个镇街道和2个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全部通过市级考核验收。1800余家工业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成北区污水处理厂、镇海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工程，城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8%。主要污染物氨氮浓度下降5.5%，总磷浓度下降16.7%，高锰酸钾指数浓度下降17.7%，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二）深入开展行业整治。制定《镇海区金属表面处理等5个行业深化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督促推进5大行业深化整治提升，完成涉水行业整治76家（市级任务73家），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5个。8家电镀企业电镀线整治已完成6家；推进蛟川电镀污水处理站废水提标异地迁建工程。

　　（三）继续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完成入海排污口的规范整治提升，所有入海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并设立标志牌，组织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定位；督促乐金甬兴、海德漂染（南洪）完成废水排放去向更改，停用入海排污口。开展直排海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实施入海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和对原有在线监控设施加装总氮监测指标工程，全区重点入海排污口在线监控实现全覆盖并稳定达标，达到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提升验收标准。推进入海河流污染总量控制，对主要入海河流进行常规动态监测。

　　（四）多管齐下，确保治水工作不反弹。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开展加油站油罐更新改造，督促辖区内加油站加快油罐更新改造进度，已全面完成加油站油罐更新改造任务（市级任务8个加油站）。完成地下油罐改造34个（市级任务34个）。加快推进美丽河湖创建工作，完成美丽河湖创建1条，100%完成市定任务。加强城镇污染治理。推进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15万吨/日扩建及二期提标工程启动，华清环保提标改造工程开工建设，镇海污水处理厂类四类提标改造工程可研初稿完成。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完成1条氮磷生态拦截沟建设，1家养殖尾水治理示范区已全面完成。

　　（一）制定完善管理制度。编制《镇海区工业固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指导固废底数摸排、处置通道疏通、规范化考核、信息化申报等四个方面工作；疏通了一般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渠道，与城市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定由中科绿电、华清环保为企业提供填埋和协同焚烧处置服务；统计并上报一般工业固废申请，最终我区36家单位，每年2670吨一般工业固废焚烧需求获市垃圾应急办同意。

　　（二）推进固废处置能力建设。积极推进固废重点项目的建设，督促并协助宁波亿星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7万吨/年一般工业污泥综合利用项目、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5万吨/年一般工业污泥干化项目、宁波甬力环保有限公司1.5万吨/年废桶综合利用项目、宁波市镇海新东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七水硫酸锌（1万吨/年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60万吨/年水泥缓凝剂项目土建部分已基本完成。

　　（三）开展规范化考核和专项整治。完成省厅开展的2025年度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考核；完成2025年度69家重点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印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检查企业67家；完成33家单位工业固废核查；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责令9家进行整改；进行紧固件企业废矿物油规范化处置协调，下发《告废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书》、《企业废矿物油规范处置及整改情况说明》和《危险废物规范处置承诺书》，要求企业开展自查、进行整改；对44家重点废油单位开展摸排，约谈22家。开展污泥行业提升整治，要求在2025年底前，全区10家年产1000吨以上工业企业出厂污泥含水率低于60%。

　　（四）协助小微产废单位危废处置。联合各镇（街道）环保所开展危废规范化管理培训会议，由大地环保危废综合经营单位开展“公交化”拼车转运服务，并提供现场管理、台账制作、系统申报指导等延伸服务，截至目前已提供拼车转运服务140余家次；与区教育部门协商，委托大地环保为区内中小学提供实验室废液处置服务，截至目前已安全处置废液298公斤。

　　（五）开展土壤污染详查和监测。完成142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采集，完成2件单位采样方案编制；完成全区53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污染自行监测；完成镇海区污染地块名录内6个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调。完成7个功能调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地块调查工作部署；完成庄市华美线业宿舍区域、骆驼老棉纺厂等其他土地功能变更地块调查工作；完成22个农用地超标点位对账消号工作。

　　（六）进行土壤治理修复。督促九龙湖政府开展九龙湖吕岙山塘受污染土壤的修复工作，该项目已通过效果评估。完成金甬腈纶厂退役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根据调查结论要求属地加强该地块风险管控措施。

　　（七）开展重金属减排。督促辖区内重金属排放单位采取工艺提升，排放提标，转型升级等措施，到2025年底前全区重金属排放量在2025年的基础上减排10%。

　　（八）加强地下储罐监管。开展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排查，完成4家单位地下储罐信息备案。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